

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

本部前為辦理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二二九九號函同意本部於心理健康司增設一科，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八科辦事。 二、社會保險司，分七科辦事。 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分四科辦事。 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分三科辦事。 五、保護服務司，分五科辦事。 六、醫事司，分六科辦事。 七、心理健康司，分<u>六</u>科辦事。 八、中醫藥司，分四科辦事。 九、長期照顧司，分四科辦事。 十、口腔健康司，分三科辦事。 十一、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人事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四、會計處，分六科辦事。 十五、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六、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八科辦事。 二、社會保險司，分七科辦事。 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分四科辦事。 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分三科辦事。 五、保護服務司，分五科辦事。 六、醫事司，分六科辦事。 七、心理健康司，分五科辦事。 八、中醫藥司，分四科辦事。 九、長期照顧司，分四科辦事。 十、口腔健康司，分三科辦事。 十一、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人事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四、會計處，分六科辦事。 十五、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六、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本部前為辦理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二二九九號函同意本部於心理健康司增設一科，爰修正第七款。